

今年以来，山东省烟台市审计局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“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”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审计署“十六字”方针，在经济责任审计中严盯“四种”干部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这四种重点类型的干部分别是：任职期间较长而近期又未实施过审计的领导干部；掌管财政性资金较多的重要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；群众信访举报较多部门的领导干部；规模较大而效益较差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。

为了不断提高审计监督的效果，该局在实践中坚持做到“四个结合”，即经济责任审计与同级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，有计划地整合审计资源，分解任务压力；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，确定对任职3年以上的领导干部实施任中审计，把监督贯穿其任职全过程，避免问题积重难返；财务管理真实性审计与效益性审计相结合，注重揭露管理不善、决策失误造成的重大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问题，尝试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分析和反映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督相结合，采取纪检、审计、人事、统计等部门分工负责、分头实施、联合审计的做法，以监督经济活动决策权为重点，稳步推进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。

为了有效保证审计质量，防范审计风险，他们在审计评价中注意做到“三个正确界定”，即客观分析原因，正确界定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、前任责任和现任责任、决策责任和执行责任、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；注重前后对照，以反映经济指标动态增长情况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为重点，正确界定被审计对象的任期政绩；严格依法行政，正确界定管理行为、违反政纪行为违犯法纪行为，客观公正地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努力提高审计成果的质量。

摘自《中国审计报》 曹滋榆 陈子辉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